

《寶晉齋法帖》中

米芾致永仲五札帖文考訂芻議

／穆棣

傳世的《寶晉齋法帖》乃是南宋曹氏在北宋米芾《寶晉齋帖》的基礎上，裒集並增益其家藏二王及米芾諸書跡，「募工航石刻之」而成。此帖卷九、卷十悉為米芾書。其中卷九輯有米芾致同為鑒家的「永仲」，亦即蔣長源的書札，計凡五通，皆以行草率意為之，是以在字形的辨識上便存在一定的難度。玩其辭旨，

輒古玩、書畫往還博易之事而已。至於諸札書寫日期，經米友仁考據，均係中年時所作，悉與翁方綱《海岳年譜》頗相契合（註一）。故此五札不啻為研究米芾書法藝術的重要依憑，更是米芾、永仲等諸家之間名跡相互往還的文字見證。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近二、三十年來所見影印出版的各種《寶晉齋法帖》，其按通常慣例當附著於帖末的帖文考釋概付闕如，豈出版諸家不謀而合，匆匆未暇及之耶（註二）？檢索有關米芾研究的各種專著，亦於五

札委而弗收，此種現象殊甚可怪，其於相關研究工作的展開亦甚不便。

年前於友人處邂逅原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於上世紀六十年代所出版的珂羅版本《寶晉齋法帖》精印，其文末則各卷帖文的詳瞻考釋赫然備列，其時乃徐森玉先生主政上海文管會之際，則釋文必經其首肯，又知近來《寶晉齋法帖》諸版本無不以此為祖本而影印。筆者細繹米芾五帖帖文考釋之餘，深感猶有推敲之餘地，茲不揆庸昧，撰此以俟識者焉。

以下據北京古籍出版社本為憑（註三），依諸札序次先後分別考述，名稱則參照《叢帖目》而酌加改易（註四）。為省減篇幅，帖文不擬全錄，而僅將須商討之處，連同其前後在內容或邏輯上相關的數句拈出討論。惟原釋文不加句讀，為保持原貌，姑仍其舊（其須商討之字，標著重號以示突出，下同）。

一、

見〈與永仲朝奉見書〉，此札甚長，凡三、四千字，自「黻居此塵埃滿眼」至「永仲朝奉兄」止。可商處凡三，考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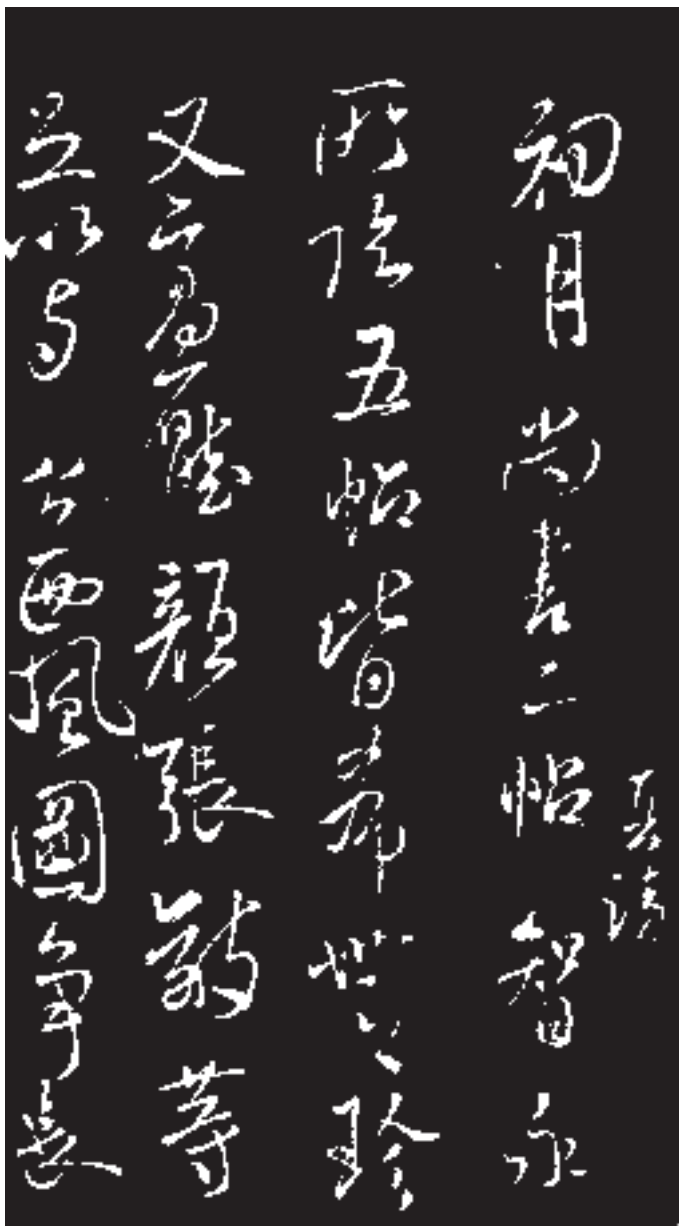
1. 圖一：近收得逸少初月尚書二帖真蹟

智永所臨五帖皆希世之珍又高壓顏張敞等足以與公西風圖爭長

試以標點，則爲：近收得逸少〈初月〉、〈尚書〉二帖真跡，智永所臨五帖，皆希世之珍，又高壓顏、張敞等，足以與公〈西風圖〉

爭長……

按逸少〈初月〉、〈尚書〉二帖爲米芾視作至寶的名跡，在其親筆所書的〈米姓晉唐法書真跡秘玩目〉中，二帖列於首卷（註五），洵所謂名列前茅者是也。〈初月〉、〈尚書〉二帖及智永所臨五帖皆希世之珍，高壓「顏、張」，此處「顏」指顏魯公真卿，「張」則是張旭長史，兩人皆唐代書壇巨擘。值得推敲的是「高壓」的涵意，自然並非一般性的壓倒，兩者相較——當屬絕對勝出是毫無疑義的，因而決無相互頡頏的可能性存在。既然如此，又何來「敵等」之說，因「敵、等」顯然有勢均力



敵，對等之意。又，即使將「敵等」與下句「足以與公（西風圖）爭長」句連屬一起，亦顯係生搬硬湊，於理甚戾。因知此句之中必有誤釋在焉。復據上下文意，可知「高壓顏、張」，乃是「高壓顏、張（書跡）」之意。

據筆者考辨，所謂「敵」，實「敬」字之訛。「敬」者，王子敬也，即王獻之之謂，芾則省稱為「敬」。故正確釋文當作「……高壓顏張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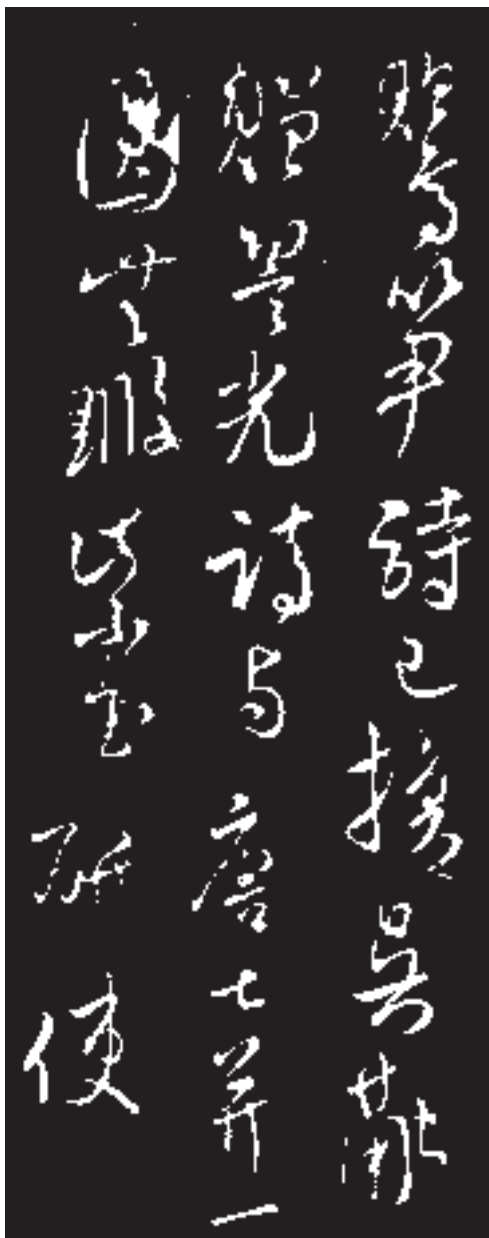
- (1) 從書寫規則、結字規範考量，細察之，此字左旁上從「艹」，下則為「句」，灼然為「苟」乃可無疑；反之，斷其為「商」，全無理據可憑，徒作臆測而已。
- (2) 從文意分析，「高壓顏、張、敬等（書跡）」，「顏、張、敬」均為「高壓」的對象，三者並列為賓語，「顏」為顏真

卿，「張」即張旭，「敬」自然是非王子敬而莫屬的了。

2. 圖二，其釋文為：

鸚筍詩已換吳融贈鞏光詩與唐七并一圓無瑕。

按，上文中「并」即瓶，「圓」即「紫甌圓」之類的省稱，因而兩者皆茶器古玩之屬（註六）。以上如加標點，則可作：〈鸚筍詩〉已換〈吳融贈鞏光詩〉與唐七并，一圓無瑕。或作：〈鸚筍詩〉已換〈吳融贈鞏光詩〉與唐七并一圓，無瑕。但兩種斷句法均使人大大為疑惑；如後者，則「無瑕」者到底是指〈鸚筍詩〉，還是〈吳融贈鞏光詩〉與唐七并一圓？抑或兩者皆是？如前者，既述說〈鸚筍詩〉已換〈吳融贈鞏光詩〉與唐七并，緊接著「一圓無瑕」，大有冷不丁另出新意，而其前後乃無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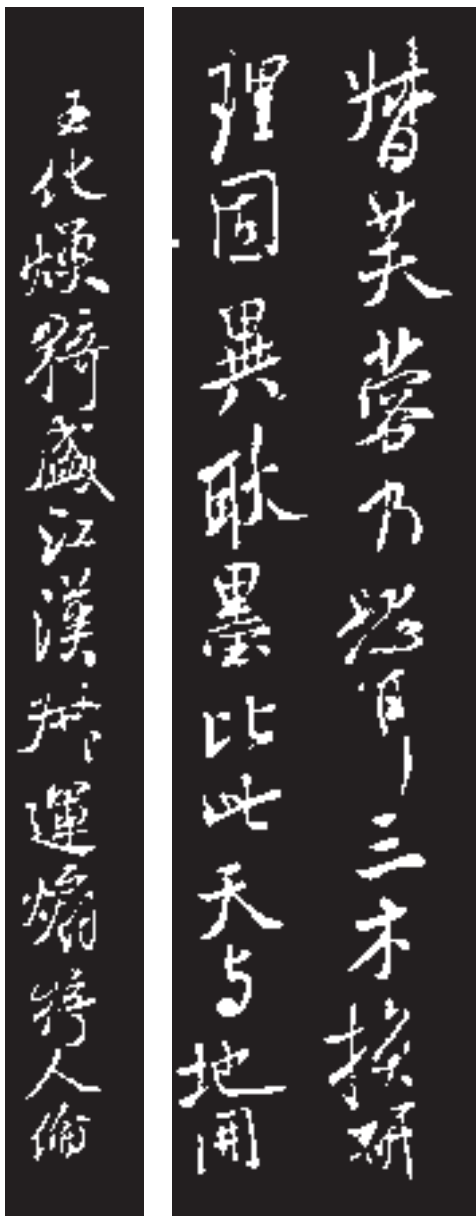
絲毫邏輯關聯，故其文意殊甚突兀支離，同樣使人難以理喻。

依筆者之見，「換」乃「損」字之訛。茲考此札作於三十多歲之時，其時海岳運筆結字遠未臻於末年多妙之化境，「損」或因當時掬翰略有遲疑，或緣揮毫時有不順而致筆鋒扭戾，字形走樣遂使與「換」優孟難辨，淆紊彌甚也。持論如下：

(1) 相關字形比較，圖二：

a. 「換」字寫法，可參見同帖卷十〈露筋之碑〉碑文之末「贊」中首行第三字「換」，並作比較，則昭然與所謂「換」字異形；又「換」字可見「三木換研」句中。

b. 「損」字中「貝」的寫法，可參見同帖卷十〈芾老矣帖〉中第五行第六字「資」



圖三
(左) 第三字為「換」，載328頁。
(右) 首行倒數第二字為「換」，載第248頁。

之字底。

(2) 從上下文觀照，〈鸚筍詩〉、〈吳融贈鞏光詩〉、唐七井一圓，以及下文所記的「紫玉研」，與前文所云之〈鍾隱白頭翁二枚〉，都是自「思用」處購獲之物。從行文考之，〈鸚筍詩〉已損，〈吳融贈鞏光詩〉與唐七井一圓無瑕，屬於描述所購獲古玩名跡品相完好與否的常用對比句式。簡言之則是××已損，××無瑕，語氣自然通暢，邏輯上則前後相互呼應，甚為連貫。

3. 圖四，其釋文云：又獲端鳳研一卵研一鳳研古下有銘邵氏公所跋者

試以標點，則為：又獲端鳳研一、卵研一。鳳研古，下有銘，邵氏公所跋者。

按，據筆者辨識，「古」字為「左」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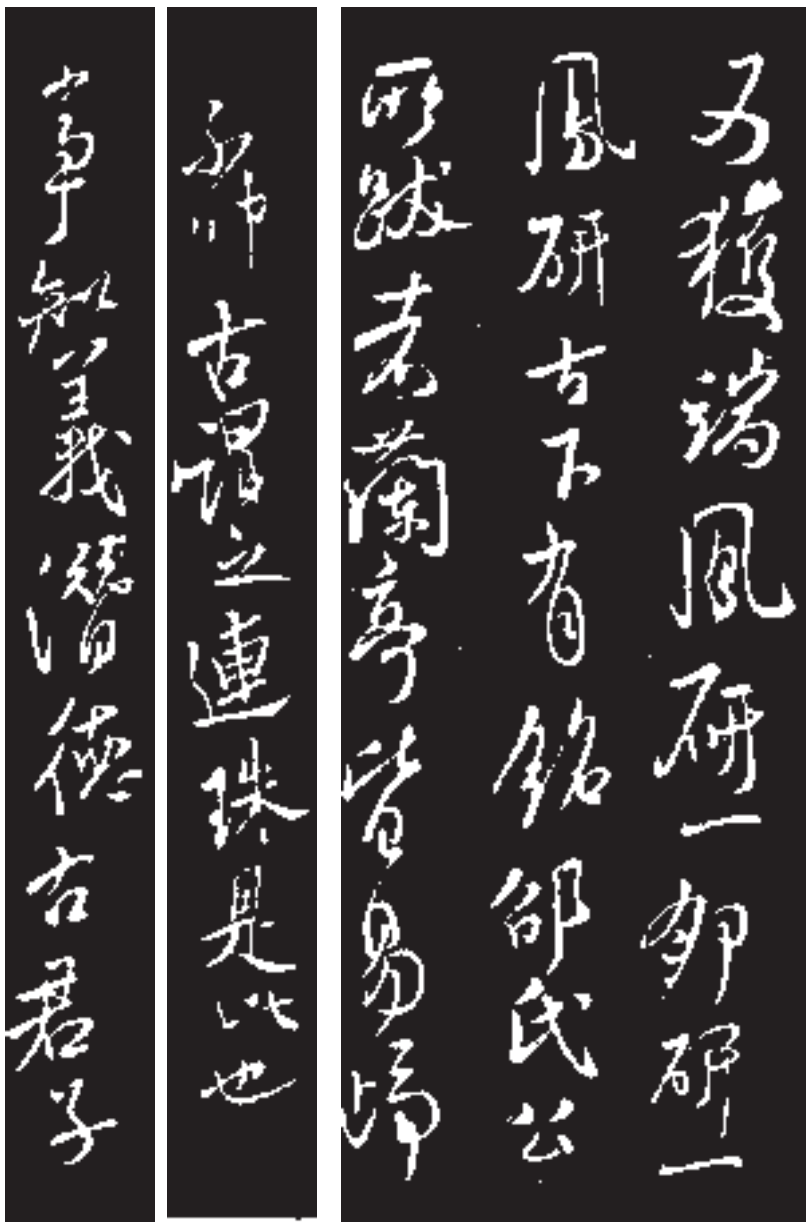
訛。

(1) 從字體寫法比較，圖五

米芾所書「古」字，恰似操斧伐柯，取則不遠，即同帖中亦頗有典型可尋，一見於同帖下文「知義潛德古君子」，又見下一札即〈與永仲書〉末句「古謂之連珠是此也」等處。兩相比勘，此兩字點畫提按與上文中所謂「古」字，迥然異轍，識者自不難辨識也。

(2) 上文中「端鳳研」、「卯研」，與前句所

云「層雲峰」、「承晏墨」、「懷素二帖」等，皆古玩珍品毋庸置疑，因而要說明「鳳研」有銘，不妨直截書作「鳳研（下）有銘，邵氏公所跋者」，又有何必要單獨以一「古」字表出之？如此豈非蘊含貶抑「卯研」等之意，以影射其不古？遂自陷於矛盾之境地？！因知所謂「古」字不啻蛇足而已，於文意以及邏輯均甚彘扭、乖戾，其為誤釋不難審



圖四

圖五 自右至左分別載第249頁及243頁。



圖六

知。依筆者考斟，「古」字實為「左」字之訛，則相關釋文當作「鳳研左下有銘，邵氏公所跋者」，文意指歸殊甚明確，即鳳研左下部位，邵氏公所跋之銘文在焉。

二、

參見〈與永仲書〉（註七），此札自「此龍團」起，其末二句相關釋文為（圖六）：

黻呈不聞古謂之連珠是也

試以句讀，則為「黻呈不聞。古謂之連珠是也」。

筆者以為「不聞」二字，可謂謬以千里，二字實乃「永仲」之訛。

1. 從書法角度考證：

諦視「永仲」二字，皆以行草為之，其基本點畫之提按使轉均歷歷可辨：「永」字書寫殊為隨意，與「不」字草法確有相類之處，但「永」為行草結構，而非草法，其與通篇皆作行楷體至「黻呈」二字始作行草甚相協調。「永」字末筆向左下順勢帶出「仲」字左旁首筆之撇；「仲」字左右結構分明可鑒，左為

「亻」旁，撇在上而短豎承其下，右則為「中」之行草寫法。其與「聞」之草法（圖七）畢竟大異其趣，細察當不難區分。



圖七 見《中國書法大辭典》1148-1149頁，光華出版社1980年12月版。

2. 根據米芾諸札行文格式規律，此札倒數第二行之末既為「黻呈」，則下一行（亦即末行）頂格必為所呈的對象，然則「永仲」乃可鐵定矣。此亦宋人翰札通例。下頁「五札格式稱呼比對表」所列至為明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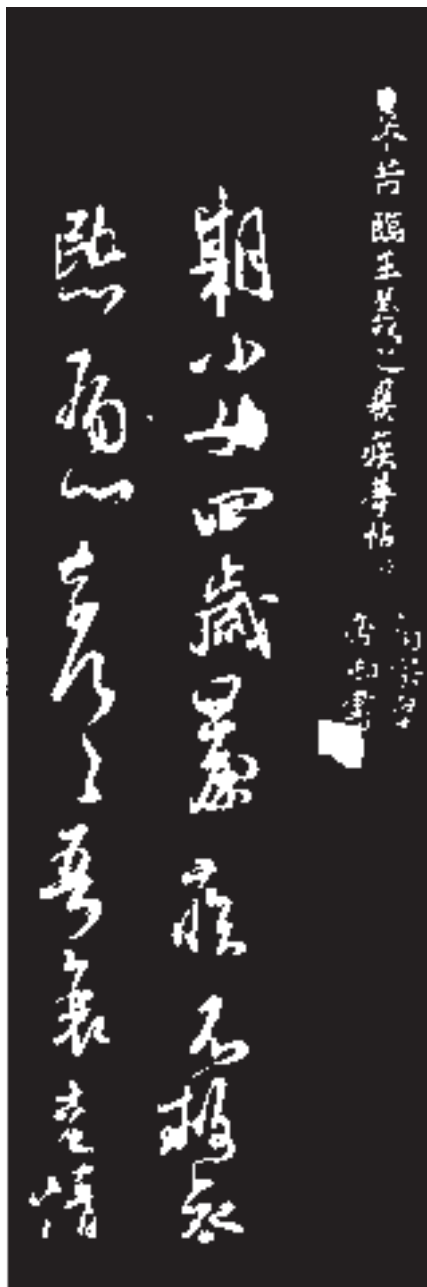
鑒此可證，「不聞」實乃「永仲」。惟據《叢帖目》對此五札命名，皆依末行稱呼作「與××書」，則此札宜改為〈與永仲書〉，方與其餘四帖相一致。又依照此法，〈與永仲朝奉書〉（適有煩聒）起）亦宜易為〈與永仲朝奉老兄書〉，不僅符合諸札命名方式，又適與

《寶晉齋法帖》卷九米芾致蔣長源永仲五札格式稱呼比對表

序號	諸札名稱	倒數第二行之末	末行頂格	諸札所在頁碼
一	《與永仲朝奉書》「塵埃滿眼」起	敲頓首	永仲朝奉兄	頁236~246
二	《與永仲朝奉書》「此龍團」起	敲呈	永仲	頁246~249
三	《與永仲朝奉書》「適有煩聒」起	敲頓首	永仲朝奉老兄	頁250~251
四	《與永仲朝奉書》「竹雀不受」起	敲叩頭	永仲兄	頁251~252
五	《與永仲朝奉書》「相從之久」起	敲頓首	永仲德友	頁253~257



圖八



圖九 帖文第二行二、三字為「痛心」，載第226行。此為米芾臨書，圖八則其自運。



圖一〇

第一札〈與永仲朝奉書〉有所區別，不至混淆。

三、

八) 見〈與永仲兄書〉，其帖文略云(圖)：

黻叩頭竹雀不受何其廉也

茲加句讀，則爲「黻叩頭，〈竹雀〉不受何其廉也。」

按「廉」字誤釋，實爲「痛心」二字。芾書「廉」字亦有典型，可供比較(圖九)。竹雀爲畫名，故可斷句爲：「黻叩頭，〈竹雀〉不受，何其痛心也……」考〈竹雀〉已見前一札〈與永仲朝奉老兄〉中，因其有「江南〈竹禽〉一對奉獻，以充送行。貧居乏佳物，爲多相亮(諒)也」云云而知，進而可證〈竹

雀〉、〈竹禽〉雖異名而確係同一物。在芾而言，似乎既已坦陳心跡：在與作爲知己至友的永仲臨別之際，割捨〈竹雀〉以充芹獻，略示心意。不期永仲並不相諒，繼加婉拒，拂其美意，米芾因而深感痛心。「痛心」乃晉人書問語中所常見者。如右軍「追尋傷悼，但有痛心」、「期小女四歲暴疾不救，哀愍痛心」等皆是(註八)。不過，右軍帖中「痛心」表示極度悲傷，而米芾此札中「痛心」屬極度遺憾之意。誠然，米芾此「痛」字字頭之書寫與「疒」同一格轍，與「疒」字行草規範不盡符合，或即使人誤釋之由。應當指出的是此札畢竟是三十餘歲時所書，其時尚未老到。加以米芾擲管揮毫筆走龍蛇之際，每每淋漓痛快，率意爲之，因而鋒端之失，亦難免於萬一，此其典型者也。考釋之時宜結合實情而加以斟酌，此爲明鑒。

四、

見〈與永仲德友書〉，其帖文圖云（圖一）：

四方相會猶前日也欲作詩又慮如□尊退年

按，上述「又」字似釋「文」字較妥，米芾所書「又」字甚夥，可資比勘。又「□」頗似「百」。

結語：

就書畫鑒定而論，對刻帖文字的考訂較之墨跡往往更爲複雜紛繁，這主要是由於刻手當時大抵僅據字形摹勒上石而未必顧其文意，加以真跡年久不存、氈拓優劣不等諸因素，遂使刻帖與原跡容有軒輊。古人云：下真跡一等，亦此之謂也。因而刻帖文字的考訂不僅要據其字形，考其文意，更要兼顧其它諸多因素，進行綜合全面考察。對帖文的辨識，既要從純粹的書法角度考察其點畫使轉從而確認其部首、結字；又要力圖避免以書寫法度爲唯一標準，膠柱鼓瑟，亦步亦趨。倘習焉不察，陳陳相因，則襲訛承舛，乃至積非成是亦勢必難免於萬一的了。

註釋：

一、傳世米芾落款，有「黻」、「芾」二種，清翁方綱對此考核詳贍，其《海岳年譜》略云：「米海岳書畫凡有元祐六年辛未（一〇九一）以前作『芾』

者皆贗跡也。『黻』在前，『芾』在後，悉可據此定之。」轉引自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湖南美術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第一版，頁三二一。

二、近一、三十年來凡見《寶晉齋法帖》（全本）數種，例皆無帖文考釋。唯一可引為特例的是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於一九七九年二月出版的《寶晉齋法帖選》，但米芾五札中僅遴選一帖（即下文所論「第五帖」）。惟以〈相從〉、〈家人〉二帖視之，應非，詳見下文考述。

三、此指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第一版《寶晉齋法帖》本。

四、《叢帖目》對米芾該五札的命名見第一冊，頁一五六，台灣華正書局，一九八四年二月初版。然其命名有須酌加改易，詳見下文考述。

五、米芾親書《米姓晉唐法書真跡秘玩目》之圖版見《群玉堂帖》卷八，上海書畫出版社版；文字著錄載王永譽《式古堂書畫匯考》卷四，載第一冊頁一三二一，四庫藝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第一版。

六、《寶晉齋法帖》卷十有米芾〈滿庭芳〉一首，其上闕略云：「……窗外爐煙自動，開瓶試，一品香泉。輕淘起，香和玉塵，雪濺紫甌圓」。其中「瓶」、「圓」與「唐七井一圓」中「井、圓」同義，足證皆為茶器，於此可見米芾對「井」、「瓶」的書寫乃兩字並用，較為隨意。見該帖頁三三六。

七、此札《叢帖目》作〈與永仲朝奉書〉，筆者以為不甚貼切，當作〈與永仲書〉，詳見下文考述。

八、均係見《法書要錄》卷十所輯「右軍書記」中，前者載頁二五四上，後者載頁二六七下，四庫藝叢本《古畫品錄》輯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八月第一版。